**关于加大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统筹开发建设力度,支撑培育深圳高新区新增长极的建议**

提 出 人：高锦民,管连秀,李广明,费晓愈,何友添,温建新,陈志文,陈蓝蓝,李子刚,盛司潼,陈钦鹏,薛命侬,林宜龙,李鉴墨,胡俊青,阮双琛,刘丰宁,叶伟平,周灿明,韩金龙,高洁,夏炜,饶微,孙亚富,王治军,刘俊琳,程宗玉,孙方平,彭国远,章杨清,聂泉,孙成思,王晓蓉,邓文俊,吴联喜,侯松容,罗峥,郭建,商剑锋,金立扬,周璇,李小平,冯国章,高海,陈锦通,但红学,李勇,周南,王志毅,郭晓林,刘苏华,方曼荻,陈建湘,蒋希勇,常远,黄腾新,李捷利,刘晓钰,戴景华,余玉陶,林振伟,陈国雄,夏俊,叶亚丽,叶文学,张耀华

提 案 号：20250302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区人民政府

案 由：

　　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以下简称“坪山园区”）作为深圳国家高新区“一区两核多园”发展布局的两核之一，被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未来发展核心，片区“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及科创生态体系初步形成，且具有相对充裕的空间土地资源，发展潜力巨大。2021年3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坪山园区成为深圳发布专项意见支持发展的第3个区域，整体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创新动力充沛、高端产业集聚、运营机制高效、宜创宜业宜居的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根据《意见》及深圳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深圳国家高新区2022年第一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组建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打造政策性和功能性兼具的综合性平台”的精神，坪山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发展集团”）。深高新发展集团自成立以来，已积极开展片区空间规划、产业研究、项目前置招商等前期准备工作。  
　　问题  
　　一、开发统筹机制尚不完善，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目前，坪山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主要以多主体、单地块、零散开发形式为主，暂未建立高效统筹机制，缺少强有力的统筹实施主体作为片区连片规划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核心抓手，导致较难进行全局性资源整合，以打造高品质的产业空间和提供全方位的产业服务，实现片区长期高质量发展把控。  
　　二、优势产业集群度不高，科创服务生态构建有待完善。坪山园区优势主导产业尽管已落户比亚迪、中芯国际、荣耀等龙头企业，但行业链条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不足，上下游集聚效应有待提升。此外，坪山园区大部分高能级创新服务资源仍处于初期配置阶段，相比于深圳及全国其他领先区域，创新能力仍然不足。从创新链主体看，具有产业凝聚力的重大创新平台还太少，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数量不多；从创新链环节看，目前用于衔接科研院所研发资源和企业商业需求的平台及技术转移服务配套资源也较缺乏。  
　　三、园区发展基础相对较弱，专项支持政策措施亟待出台。与北京中关村、苏州工业园等其他国内高新区及光明科学城、深港科创合作区等特殊区域相比，坪山园区缺少系统性的政策措施支持片区及平台公司发展。在园区集中建设、快速发展的阶段，亟需市、区两级政府在园区土地等要素资源供给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建设、政府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科创产业运营服务等方面出台支持措施和办法，保障园区实现高质量建设发展。

建 议：

建议1、深化“市区共建”的坪山园区统筹管理机制。  
 补充说明：进一步赋能并依托市区合作共建的平台公司，即以深高新发展集团为主要抓手，加大坪山高新区统筹力度，落实坪山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等统筹工作。问题一、开发统筹机制尚不完善，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目前，坪山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主要以多主体、单地块、零散开发形式为主，暂未建立高效统筹机制，缺少强有力的统筹实施主体作为片区连片规划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核心抓手，导致较难进行全局性资源整合，以打造高品质的产业空间和提供全方位的产业服务，实现片区长期高质量发展把控。  
 建议2、研究出台支持坪山园区和平台公司持续平衡发展的政策措施。  
 补充说明：由市高新区管理机构牵头，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出台支持坪山园区和平台公司持续平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创新的高新区土地空间资源筹集（如老旧工业区改造等）、土地出让（平台公司灵活适用优质产业空间、工业上楼等政策）、产业用房租售供应等相关政策，破解产业空间对产业发展的制约，提高区内土地等产业空间资源的统筹和集约利用水平。二是参照深港科创合作区深圳园区、光明科学城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由市政府协调市财政给予坪山园区和平台公司专项财政资金支持，解决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需求大、园区科创产业运营服务投入高、平台公司统筹开发建设利益无法平衡等问题。三是市高新区管理机构充分整合全市相关产业和创新资源，按照产业规划布局向坪山园区有针对性地协同配置，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引导留学生创业园、应用基础研究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各类重大产业项目向坪山园区集聚，助推深圳高新区两核平衡发展。  
 建议3、支持坪山园区平台公司深高新发展集团加快推进坪山高新区先导区项目及坪山高新南片区启动项目的开发建设  
 补充说明：提供高规格空间载体赋能片区产业智能制造及创新技术转化的发展需求，打造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标杆。高新区先导区项目方面，项目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工业上楼”区专班一审，但受优产空间政策到期及工业上楼政策调整影响，项目相关审批流程已暂停，目前亟待市政府层面尽快明确和出台新政策，并在后续予以支持加快审批进度。高新南片区启动项目方面，受限于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高新南片区）规划未成形确定，及优产空间、工业上楼等新政策未出台影响，项目用地出让路径暂无合适的政策支持依据，亟需市、区两级政府支持，尽快明确片区上位规划及出台新的土地开发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302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深化“市区共建”的坪山园区统筹管理机制。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一是2024年机构改革后，高新区管理职能划转到我局，我局成立了高新区发展处和产业园区处，承接高新区的管理职能，积极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其中高新区发展处承担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二是已完成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规划编制工作，形成“1+2”的成果体系。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一是2024年机构改革后，高新区管理职能划转到我局，我局成立了高新区发展处和产业园区处，承接高新区的管理职能，积极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其中高新区发展处承担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二是已完成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规划编制工作，形成“1+2”的成果体系。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二** | 研究出台支持坪山园区和平台公司持续平衡发展的政策措施。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一是市委、市政府正在谋划的“20+8+20”产业集群工作也将坪山区高新区作为发展重点之一，相关系列文件将于近日正式印发。二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方面，我局目前已拨付2022、2023年度创新平台建设资金，合计16668万元。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一是市委、市政府正在谋划的“20+8+20”产业集群工作也将坪山区高新区作为发展重点之一，相关系列文件将于近日正式印发。二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方面，我局目前已拨付2022、2023年度创新平台建设资金，合计16668万元。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建议三** | 支持坪山园区平台公司深高新发展集团加快推进坪山高新区先导区项目及坪山高新南片区启动项目的开发建设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1月25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我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积极稳步推进我市“工业上楼”工作的通知》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1月25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我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积极稳步推进我市“工业上楼”工作的通知》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1.无 |
| **答复内容**  尊敬的高锦民等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0302号提案《关于加大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统筹开发建设力度,支撑培育深圳高新区新增长极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政策支持方面，2025年1月25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我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积极稳步推进我市“工业上楼”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业上楼”政策3.0），“工业上楼”政策3.0从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完善项目库管理、规范产业空间管理、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健全全链条监管体制、政策效力等七方面提出21条措施。其中依法依规常规划审批措施中提出“‘工业上楼’项目按照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业用地容积调整、新供应用地等四种路径实施，项目立项、规划方案、土地供应方案等按照上述四种路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常规划审批。”，可为高新区坪山园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政策支持依据。 　　园区开发建设方面，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发展工作，2021年专门制定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意见》（深府〔2021〕7号）。市委、市政府正在谋划的“20+8+20”产业集群工作也将坪山区高新区作为发展重点之一，相关系列文件将于近日正式印发，其中明确在坪山区布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网联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9个产业集群，以及坪山区金沙-碧湖、坪山区高新南、坪山区高新北等3个先进制造业园区。同时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方面，我局目前已拨付2022、2023年度创新平台建设资金，合计16668万元。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支持在坪山高新区布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创新载体项目，支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 　　园区统筹管理方面，自2009年以来，深圳高新区管理职能已经历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及我局等多次重大调整，2024年机构改革后，高新区管理职能划转到我局，我局成立了高新区发展处和产业园区处，承接高新区的管理职能，积极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其中高新区发展处承担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目前，我局已完成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规划编制工作，统筹高新区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的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与概念设计，形成“1+2”的成果体系。为切实将《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核心启动区规划》构筑为片区长远发展的坚实依托，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我局协同坪山区政府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积极构建市、区级政府部门协同联动的协调机制，开展深度访谈工作，覆盖市、区级各相关部门、产业平台、深圳技术大学以及坪山区重点企业，汇聚各方智慧，达成统一认知，形成一张工作底图、一篮子诉求建议、一张需求清单，有力保障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与持续连贯。 　　再次感谢您对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